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胡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受聘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 二、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建滨、梁伟、彭忠波、俞波